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桂教督委办〔2021〕4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配合做好2021年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方案的通知》（国教督导〔2021〕2号）及《关于开展2021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50号）精神，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定于2021年9月1日至10月20日开展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现就配合做好2021年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围绕2021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方面。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对

本地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二、调查对象

问卷调查对象涉及 3 类人群：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

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分单选题、多选题 2 种类型。问题举报平台不限调查对象，以开放式问答为主。

三、具体实施

（一）问卷和问题举报平台二维码发放。扫描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选择“关注公众号”，点击首页底部“互动平台”进入“政府履职情况调查”（详见附件）。

（二）问卷填报和问题举报平台填答。填答人可以根据身份（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参与问卷调查，也可以选择举报平台，反映教育相关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三）问卷和问题举报线索回收。填答人提交问卷和提供举报线索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和问题举报内容保密。

四、有关要求

（一）尽快发布到相关网站。各地、各校收到二维码后，尽快在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采取“飘窗”等形式在官网首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要保留至 10 月 20 日。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

传，让社会广泛知晓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让更多人关心当地教育的发展。

（三）坚持实事求是。要严明工作纪律，提高调查实效，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联系人及电话：廖吉媚， 0771—5815215。

附件：2021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问卷调查（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2021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 问卷调查（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方法：扫描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选择“关注公众号”，点击首页底部“互动平台”进入“政府履职情况调查”。